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吴邲光先生、李姝女士、李志辉先生担任，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其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吴邲光，男，1957 年生，现任北方工业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姝，女，1971 年生，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辉，男，1959 年生，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财金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出版社教材编委会委员，天津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侯欣一先生、齐二石先生、覃家琦先生担任，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累积了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侯欣一，男，1960 年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

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任职和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齐二石，男，1953年生，中共党员，系统工程博士，无境外居留权。第五届国家863/CIMS主题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业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先进制造及自动化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天津大学管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和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覃家琦，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和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共计出席公司13次董事会会议，并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别出席了2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2022年度各类会议情况一览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次数)			股东大会 (参加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吴邲光	11	11	0	0	否	2	2	—	1	0
李姝	11	11	0	0	否	2	2	6	1	4
李志辉	11	11	0	0	否	2	2	6	1	5
侯欣一	2	2	0	0	否	—	0	1	0	0

齐二石	2	2	0	0	否	0	0	1	0	1
覃家琦	2	2	0	0	否	—	0	1	0	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文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相应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就公司 2022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授权 2022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
10	第十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1	第十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	第十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	第十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的议案	同意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审慎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97 份和定期报告 4 份。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种风险。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目前尚未发现需要予以改进的事项。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认为可以进行改善的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其他工作

2022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侯欣一 齐二石 覃家琦

2023 年 4 月 25 日